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之實體會議；及(b)於虛擬網上會議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99>之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 (a) 夏立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韓家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韓家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d) 韓家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在不時因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c) 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連同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可於庫存中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 5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及／或註冊辦事處的服務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4. 就上文第 5 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電子投票系統(eVoting Porta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以及向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左右獨立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發言，以及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90 1333。

7.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招待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丁玉山先生、夏立言先生、蔡玉玲女士及高孔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